附件3

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

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

下达催告书，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、方式，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权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（如当事人未提出申述和申辩，可略过）

当事人未按要求履行决定

当事人按要求履行决定

催告

催告
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明确行政强制执行的理由、依据、时间、方式等，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不再实施行政强制执行

部门法治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并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

行政机关负责人签批，进入行政强制执行程序

两人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。

进行行政强制执行，制作现场笔录（现场笔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，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签名）

结案，立卷归档

附件4

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部门法治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并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

立卷归档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。

制作现场笔录，告知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

当事人不到场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盖章

当事人到场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。

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

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。

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,24小时内补批。

行政执法人员提出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申请